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5月10日 第13期

(总第896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37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38号(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实施方案补充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39号(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广西水库移民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40号(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2009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41号(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42号(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扩大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43号(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44号(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关于做好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45号(23)
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直分中心关于2009年度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的通告·····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3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外事办公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牵头对在广西境内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广西民间组织参加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进行统一管理。

（二）归口管理外国记者和港澳记者来桂的采访活动。

（三）根据外交部授权，加强管理外国驻邕领事机构、国际组织及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的职责。

（四）负责处理有关涉台涉外事务。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对外方针、政策、

法规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外事工作的指示和决定，归口管理、指导和协调全区外事工作和重大涉外事务；负责外事工作的政策研究，制定和完善外事管理相关规定。研究制定外事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围绕广西对外开放和参与国际性区域合作进行调查研究，为自治区党委、政府对外工作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利用外部资源和对外工作渠道，推动广西参与国际性、地区性区域交流与合作，为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三）负责因公出访来访管理工作；根据中央有关部门授权，负责审核审批因公派遣团组出国、赴港澳特区和邀请外国人来桂访问的有关事项；颁发因公出国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办理申办外国签证（签注）、领事认证、

外国人来华签证和居留登记手续。审核在我区举办国际性会议的报批手续。

(四) 负责涉外安全和领事保护工作；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和我区民间组织参加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的管理；处理或协助处理全区重大涉外和涉港澳案件、涉外突发事件；提供对外表态口径，会签全区重要涉外报道和涉外稿件。

(五) 组织接待外国访桂的国宾、党宾、议会外宾和其他重要外宾；组织接待来桂访问的港澳特区政府重要官员；统筹协调自治区领导的对外交往事宜。

(六) 负责我区同我驻外使领馆和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的工作联系；负责接待和管理来桂从事公务活动的外国外交人员；负责外国驻邕领事机构、国际组织及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有关事务的管理工作；归口管理外国记者、港澳记者来桂的采访活动。

(七) 根据外交部授权，管理广西段中越陆地边界和北部湾海域边界；负责组织实施中越陆地边界广西段联合检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处理边界涉外事务；协调我区同毗邻越南各省的交往，指导并参与边境会谈、会晤及联谊活动。

(八) 归口管理、指导和协调全区同港澳特区的交往事项；处理有关涉台涉外事务。

(九) 指导开展国际友好区（省、州、府）、友好城市和民间对外友好交往活动。

(十) 指导各市、区直单位和大专院校外事机构的业务工作；指导和协助各有关单位和学校对在桂外国专家、教师、留学生进行管理。

(十一)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外事办公室设 9 个内设机构。

(一) 秘书处。

综合协调和管理机关日常事务工作；负责文秘、机要、档案、信息、政务公开、内部刊物编印和网站工作；负责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

(二) 领事处。

负责外国驻邕领事机构、国际组织及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有关事务的管理和交往；牵头负责与我驻外使领馆和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的工作联系；处理领事业务；负责处理或协助处理全区重大涉外案件和涉外突发事件；接待公务来桂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协同有关部门对聘请外专外教单位资格认可事项提出意见，指导和协助各有关单位和学校对在桂外国专家、教师、留学生进行管理；协助我驻外使领馆做好广西籍公民的领事保护工作。

(三) 出国管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因公电子护照的制作、颁发和系统管理；颁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办理领事认证以及申办外国签证（签注）；签发我区邀请外国人来访邀请函电和签证通知函电，办理外国人因公来华签证和居留登记手续；负责因公护照收缴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和检查因公出访团组外事纪律和涉外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区因公出访来访审核审批的归口管理工作；拟定计划并统筹协调自治区省级领导干部因公出访工作并承办相关报批手续；受理处级以下人员因公出国、赴港澳的审批以及厅级干部因公出国、赴港澳的审核报批事项；审核在我区举办国际性会议的报批事项；办理外国人来桂审批审核事项。

（四）东盟处。

负责我区与东盟各国的交流与合作的对外联络、协调和调研工作；拟订我区与东盟各国合作的工作建议和承办相关涉外工作事务；协调安排自治区领导与东盟各国交流合作的出访；接待东盟各国党宾国宾等重要来访团组；对我区同东盟各国在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进行涉外政策的归口管理和指导；牵头拟订在我区举办与东盟有关国家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多边、双边活动的外事及礼宾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协助接待公务来桂的东盟各国驻华使领馆官员；负责联系东盟各国对华友好组织、社会团体和友好人士；协调我区与东盟各国建立友区（省、州、府）、友城之后的交流与合作。

（五）国际合作处。

负责我区与东盟以外国家的对外联络、协调和调研工作；拟订我区与东盟以外国家交流与合作的工作建议和承办相关涉外工作事务；协调安排自治区领导与东盟以外国家交流合作的出访；接待东盟以外国家党宾国宾等重要来访团组；对我区同东盟以外国家在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进行涉外政策的归口管理和指导；拟订在我区举办与东盟以外国家的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多边、双边活动的外事及礼宾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协助接待公务来桂的东盟以外国家驻华使领馆官员；负责联系东盟以外国家对华友好组织、社会团体和友好人士；协调我区与东盟以外国家建立友区（省、州、府）、友城之后的交流与合作。

（六）边境工作处。

负责广西段中越陆地边界和北部湾海域边界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中越陆地边界广西段联合检查工作；负责边界标志和边界通视

道的维护工作；负责涉及边界工程的审核报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处理陆地边界和海上边界的涉外事务；负责边境市、县政府涉及领土主权和中越关系的对外交往函件的审核和报批工作；指导边境市、县外办边界日常管理；协调我区同毗邻越南各省的交往，负责我区与越南广宁、谅山、高平、河江四省联合工作委员会广西方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组织边境省级会谈会晤及联谊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边界水资源的利用和保护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边境口岸开放升格和边民互市点开通、边境治安、边境贸易管理工作。

（七）新闻文化处。

对在广西境内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广西的民间组织参加涉外活动情况进行指导、管理和调研；对市、县上述方面的工作进行培训和指导；建立协调机制，协调处理境外非政府组织相关案件；负责接待、协调、指导和管理来桂采访的外国记者和港澳记者；协助外宣部门做好外事活动中的对外宣传工作和拟定对外表态口径。

（八）港澳工作处。

拟订我区对港澳特区工作的计划和建议；承办我区同港澳特区政府的工作联络和磋商；承办我区同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和中央驻港澳机构、外交部驻港澳公署的工作联系；对我区各地各部门同港澳特区的交往进行政策归口管理和指导；负责处理或协助处理全区重大涉港澳事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我区参与内地与港澳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承办涉台涉外有关事务。

（九）人事处。

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社会保障、信

访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负责选派驻外使领馆干部、工勤人员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为 56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0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1 名。

五、其他事项

（一）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加挂自治区港澳

事务办公室的牌子。

（二）代管广西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 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3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保障我区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雇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工伤风险，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75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2006 年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营业执

照、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包括商贸、餐饮、住宿等服务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均须按本通知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全部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本通知所称雇工，是指与个体工商户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包括个体工商户雇用的农民工）。

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及时到所在地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为其雇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登记和缴费手续，并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雇工个人不缴费。

雇工参保情况变动或者缴费个体工商户的工伤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个体工商户依法终止的,应当自雇工参保情况、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个体工商户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变更或者注销工伤保险登记手续。

三、个体工商户每月缴纳的工伤保险费计算公式:个体工商户每月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全区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缴费费率×雇工人数;缴费费率由统筹地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行业基准费率和个体工商户依法登记的生产经营范围所对应的行业风险类别确定。

各统筹地区也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采取定期、定额等灵活方式征缴工伤保险费,建立

适合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的参保方式。具体办法由各设区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并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四、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后,其雇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主题词: 社会保障 工伤保险△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实施方案 补充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3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实施方案的补充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 实施方案的补充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关于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161号)印发执行以来,自治区共安排近300个水库移民新村建设项目。从目前各地实施情况来看,水库移民新村建设效果显著,桂政办发〔2008〕161号文件所确定的原则、目标和主要做法,切合我区移民工作实际,必须继续认真贯彻执行。根据全区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以及当前我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实际,为进一步做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作,现就桂政办发〔2008〕161号文件的有关内容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关于水库移民新村建设的重点

在水库移民新村建设优先安排对象中,要重点安排1985年以前搬迁的、目前移民户仍居住在搬迁时所建房屋的村民小组。

二、关于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内容

(一)移民住房建设。

1. 移民旧房改造要在移民户自愿的基础上,由移民户自行建设或自行请施工队建设。

2. 移民住房建设以移民户为单位,人均砖混或砖瓦结构住房面积不足18平方米的,由政府适当给予建房扶助。

3. 移民住房建设扶助方式,主要是对移民利用国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补助权利质押的建房贷款进行贴息,贴息时间为3年以下,也可以补助水泥、钢筋、砖等建筑材料。

4. 移民住房建设扶助原则上每户不能超过

1万元。移民户住房建设投资少于1万元,按照实际发生的投资进行扶助,超过1万元的,按照1万元给予扶助。

5. 对不符合住房建设扶助条件或不需住房建设的移民户,不给予住房建设扶助。

(二)道路设施建设。

1. 建设内容。水库移民新村村内道路硬化要因因地制宜,主要道路路面宽3m以下,路面硬化厚度15cm;次要道路路面宽2m以下,路面硬化厚度10cm。

2. 补助标准。主要道路每公里补助投资控制在16万元以下,次要道路每公里补助投资控制在6万元以下。

(三)饮水设施建设。

1. 给水系统。

(1)建设内容。主要是解决从集中供水管道接至移民户门口给水管道问题。

(2)补助标准。主管道每米投资控制在150元以下;到移民户(门口)支管每米投资控制在50元以下。

2. 排水系统。

(1)建设内容。主要解决水库移民新村内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的配套排水系统,原则上建成排水明沟。

(2)补助标准。每米投资控制在80元以下。

(四)供电设施建设。

1. 建设内容。主要是解决水库移民新村内到户低压输电线路建设问题。

2. 补助标准。低压输电线路每公里投资控

制在 4.5 万元以下。

(五) 水库移民新村标牌。

为宣传国家对水库移民的扶持，增强水库移民的自豪感，在水库移民新村村口或其他合适地方设立水库移民新村标牌，标牌可采取石刻、柱子等形式，标明“XX 水库移民新村”，投资控制在 1 万元以下。

(六) 其他项目建设。

在完成水库移民新村的移民住房、道路、饮水、供电设施和新村标牌建设后仍有剩余资金的，可以安排水库移民新村的卫生、文化等公共设施项目和生产扶持、移民培训等其他项目建设。

三、关于水库移民新村建设的补助标准

每个水库移民新村的建设投资原则上以该村民小组已纳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的移民住户（小型水库的移民住户以县核准的调查数据为准）为控制基数，按 30 万元/20 户的标准（20 户×1.5 万元）进行测算，每增加一户增加 1.5 万元。

四、关于水库移民新村建设的程序

(一) 初选拟建的水库移民新村。对符合水库移民新村建设条件，且经动员后移民户意愿统一的移民村民小组，由该村民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供移民自愿改造旧房协议书等材料后，方可纳入拟建计划。对符合水库移民新村建设条件，但经动员后移民户意愿不统一的移民村民小组，暂不纳入拟建计划。

(二) 拟建的水库移民新村建设规划比例。市水库移民管理局根据所辖县（市、区）移民户住房条件中，砖混结构占 20%以下、20%~80%、80%以上的现状，按照 5:3:2 的比例选择移民村民小组并纳入水库移民新村建设规划。

(三) 水库移民新村规划编制。县级水库移民管理局负责对拟建的水库移民新村进行规划，并提出规划报告。

(四) 水库移民新村规划的审查。市水库移民管理局负责组织对本辖区内拟建的水库移民新村规划进行审查和审批，并将有关情况报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备案。

(五) 编报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年度建议计划。各市、县（市、区）水库移民管理局根据年度财政预算，编报年度建议计划，报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等部门。

(六) 安排水库移民新村年度计划。自治区财政厅、水库移民管理局对各市上报的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年度建议计划进行审批后，分期分批纳入计划安排建设。

(七) 建设水库移民新村。由县级水库移民管理局依据已批复的水库移民新村规划报告和下达的年度计划，组织有关单位按照先实施移民住房建设，再实施道路、饮水、供电设施和新村标牌建设及其他项目的原则，逐步推进水库移民新村建设，确保移民有新房、村屯有新貌。

(八) 水库移民新村验收。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完成后，按照“县级自验、市级主验、自治区抽验”的原则组织项目验收。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规划报告（样本）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4/P020100429565828431204.pdf>）

主题词：水利 水库 移民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0年广西水库移民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4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0年广西水库移民工作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2010年广西水库移民工作意见

2009年，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逐步建立健全水库移民工作管理体制，扎实推进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水库移民新村建设、重点库区移民遗留问题处理等重点工作，切实改善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和维护库区社会稳定，水库移民工作取得新的成效。2010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为进一步提高我区水库移民工作水平，切实做好2010年水库移民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全会、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开发性移民和可持续发展的方针，

以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发展移民经济、维护社会稳定为目标，以加强库区移民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开发扶持、教育培训为重点，以抓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为突破，以进一步建立健全水库移民工作机制为保障，切实提高全区水库移民工作水平，推动库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加快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库区建设步伐。

二、主要目标和工作思路

全区水库移民工作要紧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结合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水库移民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按照“围绕一个目标，开展一项活动，实施六大工程”的工作思路，适应新形势，迎接新挑战，完成新任务，努力推动水库移民工作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一）一个目标。就是加大库区、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水库移民生产发展扶持力度，不断改善水库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逐步

提高移民的生活水平,确保库区社会和谐稳定。全年安排各类移民资金 30.29 亿元,及时足额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扎实完成水库移民搬迁安置任务,建设一批水库移民新村,不断完善水库移民基础设施,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逐步达到或超过当地农村发展水平。

(二) 一项活动。就是开展“进移民家、知移民情、暖移民心、解移民难”活动。结合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组织全区水库移民干部进村屯、入库区,听民声、察民情,帮助水库移民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和问题。

(三) 六大工程。一是继续实施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是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三是实施水库移民安置工程,四是实施水库移民教育培训工程,五是实施水库移民增收工程,六是实施和谐稳定库区工程。

三、工作重点

(一) 开展“进移民家、知移民情、暖移民心、解移民难”活动。一是开展进移民家活动。通过自治区连市、市连县、县连乡、乡连村、移民村组干部党员连群众“五级连对”,加大移民政策法规宣传力度,让移民群众真正了解并支持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使水库移民工作扎根到库区、连线到移民。二是开展知移民情活动。深入开展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现状调查,并根据各个时期水库移民工作的任务和要求,逐库、逐村建立信访维稳和项目实施的台帐。三是开展暖移民心活动。通过制定和实施干部结对帮扶方案,逐库、逐村、逐户落实帮扶项目,让移民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四是开展解移民难活动。通过落实政策,加大投入,抓好帮扶,切实解决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让移民群众共

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 扎实抓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继续抓好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各项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发放的长效机制,做好后期扶持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工作。二是实事求是,认真细致做好新增后期扶持人口登记工作。三是扎实开展水库移民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项目早日发挥效益,造福移民群众。四是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连带影响情况调查工作,摸清情况,研究政策,妥善处理后期扶持政策实施连带影响问题。五是建立水库移民管理信息系统,提高水库移民工作科学管理水平。

(三) 继续实施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认真总结 2009 年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经验,加大大中型和小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切实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通路、通水、通电困难问题。一是继续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道路建设方面,按照有关建设标准,抓好 20 户以上移民村民小组通屯道路和码头建设,全部解决 20 户以上水库移民村屯的交通困难问题。自治区交通运输部门要支持解决 50 个水库移民行政村通村公路问题,实现所有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行政村通公路。安全饮水方面,自治区水利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将新增库区移民饮水不安全人口尽量纳入全国 2010—2013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范围,并优先安排解决。用电方面,自治区发展改革、水利部门和电网企业要利用农网完善工程等各类资金,基本解决移民村屯用电困难问题。二是继续开展小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各市、县(市、区)要组织抓好小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

2010—2012年规划的编制工作，逐步实施项目建设，改善小型水库库区和安置区移民生产生活条件。

（四）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在认真总结2008年、2009年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水库移民新村建设方案，加大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力度。2010年计划安排资金3.5亿元，在完善2009年安排的157个水库移民新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新增安排建设300多个水库移民新村。各市、县（市、区）要认真抓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不断改善移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一是认真做好水库移民新村的建设规划。参照城乡风貌改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有关标准，因地制宜搞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规划，确保建设效果。二是切实改善移民住房条件。通过引导、扶持移民加大住房建设力度，改善水库移民住房条件，确保移民人均砖混或砖瓦结构住房面积不低于18平方米。三是加强村内基础设施建设。抓好水库移民新村内的道路硬化、饮水和用电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逐步实现移民有新房、村屯有新貌的目标。

（五）实施水库移民安置工程。2010年，要进一步抓紧实施水库移民安置工程，确保移民“搬得出，稳得住，有发展，能致富”。一是抓紧完成龙滩水电站、桂林漓江补水工程、鱼梁航运枢纽、桂中治旱工程等一批在建、新建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工作。二是抓好移民安置点的建设。引导在建水库移民利用搬迁安置的契机，整合各方面力量，努力将一批移民安置点建设成为规划好、起点高的水库移民新村。三是抓好移民生产开发工作。因地制宜为移民配置生产开发用地，鼓励移民发展特色种植、养

殖业，确保移民搬迁后生活水平不降低。四是探索完善淹没耕地长期补偿政策。加快推进龙滩水电站库区实施长期补偿的工作进程，进一步推广实施水库淹没长期补偿政策，对有发电收入、具备条件的新建水利水电工程原则上要推行长期补偿政策，使拟建水库移民工作不留或少留后遗症。五是提前介入，积极做好大藤峡水利枢纽和老口、瓦村航运枢纽等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准备工作，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六是加快百色、平班、乐滩等在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补偿投资概算调整工作，切实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

（六）切实加强重点库区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工作。扎实推进岩滩水电站、天生桥一级水电站、鹤地水库等重点库区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工作，切实改善水库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一是认真实施岩滩水电站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规划。河池、南宁市和自治区农垦部门要按照岩滩水电站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规划实施工作“一年大突破、三年大变化、五年大成效”的总体目标，建立移民口粮补助发放工作长效机制，扎实做好村屯道路建设、移民危旧房改造及新村建设、教育扶持和就业培训扶持等工作，为根本解决岩滩水电站库区移民遗留问题打下良好基础；自治区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水库移民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确保规划实施工作进展顺利。二是加快推进天生桥一级水电站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百色市及相关县人民政府、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部门要根据库区的实际，抓紧启动一批应急项目，努力解决移民生产生活中急需解决的困难和问题；自治区发展改革、水库移民管理部门要加强与云南、贵州省有关部门的联系，抓紧委托编制遗留问题处理规划

并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三是切实抓好鹤地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工作。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和玉林、来宾市要管好用好广东省支持的 1000 万元专项资金，并整合其他资金，进一步完善库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做好移民危旧房改造工作，改善库区移民生产生活条件。

（七）实施水库移民教育培训工程。继续实行“三个依托”培训移民的办法，加大移民教育培训力度。一是继续依托学校培训移民。自治区教育、水库移民管理等部门要做好就读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免除学费等工作。同时，抓好岩滩水电站水库移民教育培训试点工作，选送库区移民子女中未能正常升学的初中、高中毕业生到职业院校学习，使之掌握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便顺利实现就业。二是继续依托移民培训移民。充分利用恭城瑶族自治县黄竹岗水库移民培训基地平台，对全区水库移民村组干部、党员、移民骨干和移民中心户等分期分批进行思想观念和生产技能培训。全年办班 40 期，受训人数 2000 人以上。三是继续依托社会培训移民。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农业、扶贫、水库移民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大对水库移民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全年完成 15 万人以上的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力争 80% 以上的移民实现转移就业。

（八）实施水库移民增收工程。按照发挥优势，突出特色，示范引导，规模经营的原则，大力发展库区经济，增加移民收入。2010 年，积极落实扶持资金，选择部分市开展水库移民增收试点工作。一是扶持发展种植业。引导移民充分利用山地资源，支持发展林、农项目，建立一批竹子、桑蚕、果蔬等种植示范基地。二是扶持发展库区特色养殖业。利用库区特有

的水面资源，支持发展网箱养鱼、拦网养鱼、库尾养鸭等，努力培育一批带领水库移民发展致富的示范典型。三是扶持发展库区特色旅游业。充分利用库区山水资源，努力挖掘和打造一批具有库区特色的旅游景区。

（九）切实加强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水库移民资金的管理，确保移民资金专款专用和安全运行。一是强化水库移民资金计划管理工作。各市、县（市、区）要按照自治区确定的项目规模、建设标准及资金额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计划上报自治区，由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水库移民管理等部门共同审批。移民项目资金计划的申报、下达、更改等都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二是加大检查和审计移民资金的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发展改革、财政和水库移民管理等部门加强对移民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检查，审计部门要围绕移民资金的使用范围、投向、效益等方面有计划地组织开展资金审计，确保移民资金真正用到移民项目上。对违规使用移民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三是落实水库移民信贷支持工作。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要开展好移民后期扶持补助权利质押贷款业务，满足移民新村建房和生产经营项目融资需求，引导移民管好、用好移民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四是认真开展水库移民资金绩效考评工作，严格实行奖优罚劣制度，移民资金分配要与各地水库移民管理机构落实情况、资金管理状况、使用效果挂钩，移民资金检查、审计结果作为移民资金分配的主要因素和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十）实施和谐稳定库区工程。全面贯彻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社会和谐稳定模范区的决定》（桂发〔2009〕26号），进一步维护和促进库区经济社会的稳定与发展，为我区创建社会和谐稳定模范区作出应有贡献。一是进一步落实水库移民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制。各市、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签订水库移民信访维稳工作责任状，将水库移民信访维稳工作绩效列为各级水库移民管理部门领导干部考核内容。二是建立健全水库移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干部深入库区，开展移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逐级落实“五包”（包掌握情况、包解决困难、包教育转化、包稳控管理、包依法处置）责任制，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三是建立健全水库移民来信来访处理工作制度。各地要进一步畅通渠道，引导移民群众通过合法途径反映诉求、进行政策咨询。要认真听取移民群众的意见，耐心细致地做好移民的思想教育工作，努力解决移民群众的合法合理诉求，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让移民群众满意。四是建立健全跨省移民信访维稳联席制度。进一步建立完善与云南、贵州、广东省的移民信访维稳联席制度，经常交流和互通情况，及时处理移民信访问题，确保龙滩水电站、天生桥一级水电站、百色水利枢纽、鹤地水库等跨省库区社会和谐稳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切实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水库移民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进行统筹考虑，切实把解决水库移民问题作为

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实抓好。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要认真履行全区水库移民工作的管理、协调、指导、检查、监督职能，扎实推进全区水库移民工作的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旅游、扶贫、农村金融等部门要在资金、项目安排上，进一步加大对水库移民问题处理工作的倾斜力度。

（二）落实工作责任。根据“自治区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的原则，认真落实水库移民工作的责任。各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项移民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项移民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是责任主体、工作主体和实施主体。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2010年全区水库移民工作的总体要求，确定年度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统筹安排好各类移民资金，切实加大对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要将年度移民工作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并层层落实责任，一级抓一级，做到责任到位、工作到位、督查到位，确保水库移民工作取得实效。

（三）扩大舆论宣传。宣传工作是水库移民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增进社会各界对水库移民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为水库移民工作营造良好氛围的有效方式。各地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等主流媒体，重点宣传党和政府对广大水库移民群众的关心和爱护，大力宣传国家移民法规政策，宣传移民工作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宣传移民群众脱贫致富的先进典型，宣传移民群众对党委和政府的移民法规政策的衷心拥护，让社会各界更加了解和支持水库移民工作，为做好全区水库移民工作营造一个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做好督促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2010年全区水库移民工作的目标要求,进一步细化各项工作的阶段性任务要求,切实抓好项目计划编报、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移民资金管理等工作,特别是对移民项目的实施工作,要切实抓好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规范项目的管理、实施,建立健全工程进度和信息通报制度,确保水库移民各项工程任务按时完成。要进一步做好督促检查,在各县(市、区)做好自查工作的基础上,各市要组织抽查,抽查率不少于50%。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等部门要及时组织抽查,抽查率不少于30%。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移民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确保政策实施和移民资金的安全高效运行。

(五)发挥移民群众的积极性。要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扎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大力弘扬水库移民无私奉献的精神,提倡顾全大局、舍己为公、艰苦创业、自力更生,充分调动和

发挥广大移民群众建设新家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克服“等、靠、要”等消极思想。要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层组织建设,特别是要进一步发挥移民村组干部、移民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领当地移民群众为开创美好的新生活而奋斗。

(六)推进移民干部队伍建设。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水库移民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建立完善机构,改善办公条件,做到人员到位、经费到位,确保移民工作的顺利开展。要根据工作需要,配备水库移民工作专业技术人才,解决市、县(市、区)水库移民管理机构交通、水利、工民建等方面专业技术人才不足问题。各级水库移民管理部门要按照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的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切实抓好水库移民干部业务知识等培训工作,不断提高移民系统履行职责的整体水平。

主题词:水利 水库 移民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2009年度土地卫片 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2009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土资源部决定开展2009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检查范围覆盖所有市、县(市、区),

并将严格依据《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令第15号）对土地违法严重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实施问责。开展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是发现、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的有效手段，是进一步规范土地利用和管理秩序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区绝大部分市、县（市、区）第一次开展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责任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并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2009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2009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号）精神，为积极稳妥推进我区2009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工作任务。依据国土资源部《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确定的工作流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土资发〔2010〕15号文件的要求，开展2009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完成本次卫片图斑内外业核查、整改查处、数据统计汇总、验收等工作。

（二）工作分工。全区2009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下，自治区有关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职责：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制作卫片分发各市、县（市、区）；培训业务骨干；

督查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和整改工作；汇总全区数据上报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约谈土地违法严重地区的市、县政府主要领导；督办一批重大、典型案件；根据卫片执法检查结果，向监察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依据《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令第15号，以下简称15号令）有关规定实施问责的建议；汇总全区情况形成工作总结上报国土资源部。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职责：按照国土资源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本级卫片执法检查；督促所属有关部门开展各项相关工作；组织对土地违法违规案件进行整改查处。

各市国土资源局职责：组织辖区内各县（市、区）开展卫片图斑的内外业核查工作；完成辖区内各县（市、区）工作情况及数据汇总统计上报工作；组织对土地违法违规案件进行整改查处工作；根据卫片执法检查结果，向

业核查。其中外业核查要求对图斑涉及的地块逐块进行现场查看，拍摄实地照片。属尚未依法查处的违法用地，要按照案件取证要求进行面积、地类等实地勘测并形成勘测成果。

（三）数据录入与汇总

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对卫片图斑内、外业核查结果进行整理，按照《规范》要求将相关内容数据录入《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中的《新增建设用地统计表》、《实地伪变化统计汇总表》、《违法用地分类统计汇总表》。

（四）整改与查处

各市、县人民政府对卫片执法检查发现的土地违法行为，要按照边自查、边整改、边查处的要求，组织国土资源、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确保查处落实到位。

（五）督查与验收

各市、县（市）完成自查工作后，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将组织力量对各市、县（市）自查工作进行督察。督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动员部署工作、组织自查情况、查看图斑地块现场、查阅各图斑档案材料、审查违法案件档案、核实上报分析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整改工作情况等。在各市、县（市）开展整改查处工作的基础上，对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机构，加强领导。

为顺利推进 2009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自治区成立 2009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部署开展全区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

副主席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副秘书长及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监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担任，成员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监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高级法院、检察院分管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全区卫片执法检查具体工作。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和具体工作机构，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各市、县（市）国土资源部门要成立专门的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办事机构，并主动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司法、规划、建设等部门的联系，共同完成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任务。

（二）精心组织，密切配合。

各市、县（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国土资源、监察、公安、司法、规划、建设等部门，密切配合，认真开展卫片执法检查各项工作。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内部业务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合理分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规划部门负责对卫片图斑涉及地块的审批及使用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进行核查；地籍管理部门负责对卫片图斑涉及的地类进行核查；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部门负责对卫片图斑涉及地块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土地供应是否经过批准进行核查；执法监察机构和队伍负责对新增建设用地的合法性进行整体性核查，对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严肃查处，认真整改。

对卫片执法检查发现的土地违法违规行，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并依据国土

资源部《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立案标准》（国土资发〔2005〕176号）及时立案查处，做到“既查事、又查人”，确保案件查处落实到位。对符合立案条件，尚未立案查处的，要尽快立案查处；对已立案尚未调查处理或未作出处罚决定、未提出处分建议的，要抓紧时间进行调查处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提出处分建议并落实到位。对违法行为较轻微，土地能够复耕复绿的，要责令违法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土地进行复耕复绿；对违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该拆除的及时拆除，该没收的及时没收。

（四）按时报送数据。

各市、县（市）要按时逐级上报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和相关数据，并对上报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不得人为修改数据，不得谎报、瞒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市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的工作情况报告及数据，采用纸质和电子两种方式同时报送。其中纸质报送一式三份，直接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局；电子报送使用《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通过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局的电子邮箱上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执法 检查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 贯彻落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4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贯彻落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二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领会《暂行办法》精神

《暂行办法》的出台实施,是一项重大的惠民政策,是一件利民生的好事、顺民意的实事。全面贯彻落实《暂行办法》,有利于维护参保人员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养老保险权益,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有利于促进城乡统筹和推动工业化、城镇化发展。各级各部门要将思想认识统一到国务院的决策上来,充分认识实施《暂行办法》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和准确把握《暂行办法》的政策要点,不折不扣地做好《暂行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

二、统一政策、统一规范业务经办规程

各地要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规定执行,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对组织领导、宣传发动、任务安排、工作进度、应急预案、检查督促和业务培训等作出具体的安排,做到有预案、有措施,重点加强经办服务窗口的工作力量,确保实施工作

有序进行。

(一)关于参保人员跨省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问题。

跨省流动到广西行政区域内就业并参保的人员,凡符合《暂行办法》和人社部发〔2009〕187号文件规定,跨省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有用人单位的,由用人单位向参保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办理继续参保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及时为其办理,并为参保人员建立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以下简称“缴费账户”);没有用人单位的,由参保人员本人直接向就业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继续参保和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手续。不符合《暂行办法》和人社部发〔2009〕187号文件规定办理跨省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的,由新就业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及时为其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以下简称“临时缴费账户”),同时新就业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出具不接收转移书面告知材料。

(二)关于跨省就业参保人员申报办理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的问题。

1.属于广西户籍,但达到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广西行政区域内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凡符合《暂行办法》规定需回广西其本人户籍地办理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手续的,由其本人向户籍地养老

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户籍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按规定及时予以办理。

2. 原在广西行政区域内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参保缴费满 10 年，但户籍地不在广西，且其养老保险关系已转移外省的参保人员，因其在省外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达到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时，凡符合《暂行办法》规定需回广西办理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手续的，由其本人向在广西行政区域内最后参保缴费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按规定及时予以办理。

(三) 关于在广西行政区域内多地流动就业参保的缴费账户和临时缴费账户的跨省转出问题。

在广西行政区域内多个市、县就业并参保缴费的人员跨省转出时，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和基金划转，由参保人员在广西最后参保缴费所在地的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

(四) 关于跨省养老保险基金的转移问题。

1. 关于个人账户储存额的转移。参保人员跨省转移时，1998 年 1 月 1 日前的按个人缴费部分的本息转移；1998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按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11% 记入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本息转移；2006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按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8% 记入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本息转移。

2. 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的转移。参保人员跨省转移时，按本人 1998 年 1 月 1 日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的 12% 的总和转移。

(五) 关于跨省转入广西行政区域内就业的参保人员缴费工资指数的确定问题。

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至广西行政区域内

后，符合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在计算其养老保险待遇时，缴费工资指数按本人在各参保地各年度月缴费工资和广西相对应的上年度全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2002 年以前按上年全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比值计算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六) 关于在广西行政区域内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问题。

在广西行政区域内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或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人员，在广西行政区域内各市、县之间流动就业并参保的，由转入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养老保险基金不转移。

(七) 关于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的问题。

参保人员到国外、境外定居或死亡的，广西行政区域内最后参保缴费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将其个人账户储存额或余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或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做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事关广大参保人员特别是农民工的切身利益。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暂行办法》的贯彻实施情况，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组织相关方面的力量，全力抓好实施工作。要及时研究解决《暂行办法》实施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题词：社会保障 职工 养老保险△ 关系转移△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扩大农村金融改革试点 工作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4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扎实、有序推进我区扩大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扩大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现将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
| 组 长： 赵德明 | 自治区金融办主任 | 戴 毅 | 玉林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
| 副组长： 陈建林 | 自治区金融办巡视员 | 梁 兵 | 百色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
| 吴 云 |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潘志金 | 贺州市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
| 余文建 |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副行长 | 陈 刚 | 河池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
| 郭 鸿 | 广西银监局副局长 | 莫 桦 | 来宾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
| 吴秋波 | 广西证监局副局长 | 蒋连生 | 崇左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
| 余利民 | 广西保监局副局长 | 成 员： 孙兰生 |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
副行长 |
| 周家斌 | 南宁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 宋关昶 | 工商银行广西分行
副行长 |
| 何辛幸 | 柳州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 江武成 | 农业银行广西分行
行长助理 |
| 黄俊华 | 桂林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 李思影 | 建设银行广西分行
副行长 |
| 全桂寿 | 梧州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 李丹云 | 自治区农村信用社
联合社副主任 |
| 孙大光 | 北海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 李 楠 | 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分行
副行长 |
| 黄 洲 | 钦州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 | |
| 刘 俊 | 防城港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 | |
| 宾能松 | 贵港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 | |

戴 路 人民财产保险广西
 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小尤 中国人寿保险广西
 分公司副总经理
宋正日 武鸣县县长
覃卫国 柳江县县长
阳 明 兴安县县长
黄东明 藤县县长
蒋 达 合浦县县长

李从佳 灵山县县长
刘全跃 东兴市市长
徐育东 平南县县长
李玉振 容县县长
王 军 田东县县长
易德成 八步区区长
黄平权 宜州市市长
龙 秀 象州县县长
蓝 晓 天等县县长

工作小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开展扩大改革试点工作的前期调研、拟订扩大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研究起草扩大改革试点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扩大改革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扩大改革试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验收等。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金融办。办公室主任由陈建林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自治区金融办、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等单位抽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主题词：金融 农村 改革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4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8号）及国土资源部等12个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1号）精神，切实加强对我区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组 长： 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李杰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 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钟 兵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副厅长
	肖建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成 员： 田凤鸣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孙剑秋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潘文峰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副局长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李万富	李明凤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副局长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 委员会副主任
	陈一平	赖炳瑞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副局长
	蒙旭富		

（自治区纪委监委）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部署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指导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总体方案的实施；研究协调整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田凤鸣同志兼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组织起草全区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总体方案和实施方案；组织审查各市上报的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实施方案；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地矿 资源 整合△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0 年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4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0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意见》已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关于做好 2010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0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0〕1 号)精神，认真做好我区 2010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以下简称招生考试)，现结合我区的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招生考试工作的基本思路和目标

2010 年，我区招生考试工作的基本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创新机制，深化改革，强化管理，优化服务，进一步巩固“阳光工程”成果，继续探索平行志愿的录取模式，维护招生考试公平公正，充分发挥高考的导向作用，促进中学素质教育的实施，积极构建中高职“立交桥”，办让人民满意的招生考试，为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促进社会公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2010 年，我区招生考试工作的目标是：试题安全保密，考风考纪良好，招生公平公正，管理科学创新。

二、普通高考基本要求

2010 年，我区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总的原则是：普通高考方案继续保持不变。即保留 2009 年普通高考方案中的“3+小综合”科目设置、普通高考试题采用教育部统一命制的试题、采用

原始分数录取、本专科统考合一、英语听力考试、所有考试科目实行网上评卷、公布成绩后填报志愿、征集志愿、网上远程录取等 9 项内容。

(一) 考试科目设置。

采用“3+小综合”科目设置。“3”是指语文、数学(分文科、理科)、外语 3 门科目，是每个考生的必考科目；“小综合”是指“文科综合”和“理科综合”。“文科综合”是指政治、历史、地理 3 门科目的综合；“理科综合”是指物理、化学、生物 3 门科目的综合。外语科考试包含听力部分考试。文史类、艺术(文)类考生考语文、数学(文)、外语和文科综合，填报志愿时，文史类考生，可选报文史类的所有专业；艺术(文)类考生除可选报艺术文类所有专业，还可选报文史类的所有专业。理工类、体育类、艺术(理)类考生考语文、数学(理)、外语和理科综合，填报志愿时，理工类考生，可选报理工类的所有专业；体育类考生除选报体育类所有专业外，还可选报理工类所有专业；艺术(理)类考生除可选报艺术理类所有专业外，还可选报理工类所有专业。

各考试科目均采用教育部统一命制的试题。语文、数学(文、理)、外语 3 门科目的

卷面分满分各为150分，文科综合、理科综合2门科目的卷面分满分各为300分。

(二) 填报志愿时间、方式。

1. 填报志愿时间安排在普通高考成绩公布之后。其中，高职高专普通批和高职高专预科批，填报志愿在本科录取基本结束之后进行。

2. 填报志愿全部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进行。

(三) 使用原始分数录取。

三、普通高考的组织工作

(一) 提高认识，加强部门协调，努力营造招生考试工作良好环境。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涉及千家万户，备受社会关注。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搞好招生考试工作的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主动与公安、武警、卫生、交通、无线电管理、通信、供电、机要保密、信息、工商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与配合，确保普通高考的顺利进行，维护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公平、公正。

(二) 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机构，妥善处理招生考试工作中重大问题。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政策性强，时间紧，任务繁重。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机构，充实招生考试工作部门工作人员，不断改善办公设施和工作条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高等学校的党政一把手要对本地区、本校的招生考试工作负总责，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要亲自过问、妥善处理。

(三) 落实责任，树立全局观念，切实做

好招生考试中的各项工作。

各有关高等学校、中学要从大局出发，积极配合，落实好有关普通高考考点、评卷点；做好监考员、巡视员、评卷老师等涉考人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的工作；坚持监考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强化责任意识。

(四) 分级管理，明确目标责任，确保考风考纪良好秩序。

1. 要坚持国家教育统一考试“谁主管，谁负责”的分级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第一责任人的管理责任。

2. 要切实加强各级保密室的建设，根据保密室建设的需要，继续加大投入，充分发挥现代化技术手段在普通高考安全保密工作中的作用。

3. 要树立安全保密观念，强化对薄弱环节的管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4. 要进一步强化国家教育统一考试试卷印制、分发、运输、保管等环节的监督检查，严防考试泄密事件的发生。

5. 要严禁各种考试违规行为，特别要防范和打击雇人替考、利用现代通讯工具作弊以及组织群体舞弊等严重考试违纪行为。

6. 要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制订应急预案，切实执行考试期间的零报告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7. 要切实加强普通高考评卷工作的管理，严格程序，确保评卷质量。

(五) 持之以恒，实行诚信考试，认真做好诚信考试记录。

1.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诚信考试教育贯穿整个高中阶段的整个过程。要通过各种形式

对考生进行考试规则和警示教育，使诚信考试深入到每个考生心中，落实在考生考试的具体行动上。要通过行之有效的诚信考试教育，使诚信考试成为考生的自觉行为。

2. 符合条件的所有考生应在考前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3. 自治区招生考试部门要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如实准确地记录考生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诚信情况（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诚信记录将作为考生电子档案的主要内容之一提供给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审阅。

四、招生考试工作中的民族政策和其他照顾政策

（一）自治区所属院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所占的比例力争达到少数民族人口占我区人口的比例，其中自治区所属民族院校各民族的录取比例，少数民族考生一般应占 65%—70%。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届高级中学教育学校毕业考生，可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按下列相应条款增加 20 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增加的分值不得超过 20 分。

1. 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 号）和《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基〔2001〕1 号）评选获得自治区级优秀学生称号者；

2.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思想政治品德方面

有突出事迹者；

3.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赛区一等奖或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者；

4.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或“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者；

5.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者。

本条款 1、3、4、5 项各奖项名称及获奖学生名单，教育部均以 2010 年（含 2008 年、2009 年。其中 2008 年和 2009 年已分别在当年进行公示）具有保送生资格的形式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www.chsi.com.cn）上予以公示。能否获得加分或具有保送生资格，以教育部公示的获奖项目名称和获奖学生名单为准。

6.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 6 名者（须出具参加比赛的原始成绩）。

（三）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报考当年在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确定的测试项目范围内，经测试认定达到二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要求的应届高级中学教育学校毕业考生，可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四）对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

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

(五)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自治区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含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其中 2008 年和 2009 年已分别在当年进行了公示)者，加 20 分。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按以下相应条款适当降低分数要求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实际投档时，将相应降低的分值加入文化考试成绩后排序投档。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降低分数要求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降低分数要求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得超过 20 分。

1. 在全区范围内(除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等 5 市的城区外)，瑶族、苗族、侗族、毛南族、仫佬族、回族、彝族、京族、水族、仡佬族等 10 个世居少数民族的考生，总分降低 20 分；

融水、三江、龙胜、恭城、隆林、富川、罗城、环江、巴马、都安、大化、金秀等 12 个民族自治县和享受民族自治县同等待遇的资源、凌云、西林 3 个县以及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市 2 个区、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低 20 分；

融安、灌阳、蒙山、上思、百色市市辖区(右江区)、田阳、田东、平果、德保、靖西、那坡、乐业、田林、昭平、河池市市辖区(金城江区)、南丹、天峨、凤山、东兰、宜州、忻城、象州、武宣、凭祥、上林、隆安、马山、扶绥、崇左市市辖区(江州区)、大新、天等、宁明、龙州等 33 个山区和边境县(市、区)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低 10 分；

除上述 50 个县(市、区)以及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外；区内其他市、县的少数民族考生(除 10 个世居少数民族的考生外)，总分降低 7 分。

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低 5 分。

2.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的考生，总分降低 20 分。

3. 烈士子女考生总分降低 20 分。

4.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独生子女考生和双女结扎户女儿考生，总分降低 10 分。

5. 留学回国人员的随归子女考生，总分降低 20 分。

(七) 同时符合本条第(二)、(三)、(四)、(五)、(六)款有关情形的考生，只取最高的一项分值作为考生加分或降分分值，且加分或者降分的总分值不得超过 20 分。

(八) 对东兴、靖西、那坡、凭祥、大新、宁明、龙州、防城港市防城区等 8 个边境县(市、区)以及享受边境县待遇的德保县、扶绥县、崇左市江州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天等县等 5 个县(区)的考生在录取时实行倾斜政策，在上述第(六)款第 1 项已降分的基础上，再降低 10 分。但按教育部规定，考生享受照顾的总分值不得超过 20 分。

(九)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高等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残疾人民警

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报考高等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十)对肢体残疾、生活能够自理、能完成所报专业学习,且高考成绩达到要求的考生,高校不能仅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十一)所有获得增加分数或降低分数投档考生的名单必须公示。同时,对所有参加高考报名人员均应在报名点进行公示。

(十二)2010年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继续向以下5个方面实行政策性倾斜:向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急需人才的地方和行业倾斜;向人才紧缺的老、少、边、山、穷县(市)倾斜;向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乡镇企业倾斜;向高职高专生空白乡(镇)倾斜;向有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人物倾斜。

五、新生录取工作

(一)计划管理:坚持按计划招生,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招生计划管理的规定。

(二)组织形式:录取工作在教育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实施。具体录取工作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负责。

(三)操作方式: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

(四)录取原则:新生录取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入学考核形式以文化考试为主的原则。

(五)工作原则:新生录取工作应按照“学

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高等学校应按照国家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等学校自行确定。同时,各高校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解释,以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负责监督高等学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六)投档规则。分批次、分院校、分科类的考生志愿为投档依据,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投档。

1. 顺序志愿投档。在统考成绩达到同批次录取控制分线的考生中,高等学校一般应在本校招生计划数的120%以内,确定调阅考生的档案比例,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按高等学校的调档要求向其投放考生电子档案,高等学校必须按招生简章中向社会公布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

(1) 志愿优先、成绩排序。顺序志愿以同批次、同院校志愿的考生为1个投档序列,体现志愿优先的原则。

(2) 按比例(指招生计划与投档人数之比,下同)投档。线上考生数大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120%的学校,一般按1:1.2的比例投档;线上考生数不足招生计划数120%的学校,线上生源一次投完。如学校提出具体投档比例,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同意后,可按学校提出的投档比例投出合格考生。

同位次、同志愿的考生不受投档比例的限制,达到学校投档线的将全部投出。

(3) 在同一批次中实行“志愿清”的投档办法,即在第一志愿录退完毕后才投放第二志愿。

2. 平行志愿投档。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根据高等学校公布的招生计划数和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进行模拟投档。在模拟投档期间,各高等学校要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同时,要根据生源分布情况确认招生计划微调方案和调档比例,尽可能地将投出考生全部录取,避免或减少已投档考生的落选,确保考生的合法权益。同一批次内所有高等学校在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规定时间内确定调整计划和调档要求后,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开始进行平行志愿投档。

(1) 成绩优先、遵循志愿。就同一科类整体而言,高位次考生优先获得投档机会;就考生个体而言,则依志愿顺序投档。

(2) 一次性原则。每批次的同一次填报的平行志愿只在同一轮投档中有效。

①对每次填报的同批次平行志愿只进行一次投档,未能投档的考生其原来所填报的本批次志愿作废,考生可填报本批次后续的征集志愿或参与下一批次录取。

②对本次投档未完成计划的高校,不能补投原有志愿考生的档案,其未完成的招生计划须统一向社会公布,重新征集志愿。

(3) 投档比例

根据既要兼顾招生学校自主权、择优录取,又要降低投出考生的退档比例的原则,平行志愿投档模式的投档比例按以下原则确定:

招生院校有权在 1:1—1:1.1 的比例范围内提出本校的投档比例。如果招生院校对投档比例无特殊要求,则按以下原则确定:

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投档比例原则上按不超过 1:1.05 的比例确定,本科第三批、高职高专普通批按一定的比例确定。

同位次、同志愿的考生不受投档比例的限制,达到学校投档线的将全部投出。

(七) 录取程序:高等学校录取新生要按照规定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保证电子档案的正常流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等学校,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应主动与之沟通,对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等学校,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可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有关高等学校计划数及录取规则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书面通知有关高等学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八) 征集志愿:对已公布的招生计划,高等学校不得随意撤减。对因生源不足无法正常完成计划的院校,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及时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向未被录取的同批次上线考生公开征集志愿。

(九) 退档规定:根据教育部规定,每一名考生只有一次录取机会。对本人填有志愿或经高等学校征得考生本人同意后被录取的考生,一律不予退档换录。一旦退档,当年不得再次录取。被 10 所香港高校录取,并经确认的考生,其退档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十) 考生档案:我区高考考生档案分两部分,一部分为电子档案,用于高考录取。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报名信息(含身份证号、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等)、体检信息、志愿信息、成绩信息和考生参加高

等学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内容。考生电子档案是对考生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结果的集中反映，是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考生电子档案须与考生报名登记信息确认表、体检表、报考学校（专业）志愿信息确认表及考生各科考试成绩等纸介质材料的相应部分的内容一致。考生电子档案由招生部门建立，并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提供给录取学校。另一部分为纸介质档案，为考生高级中等教育阶段的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考生纸介质档案由考生所在的学校或单位建立。自治区招生考试院不再向录取学校提供与电子档案相一致的纸介质档案。

高等学校确定录取名单并办完相应录取手续以后，参加录取的高等学校，通过网络下载打印获取所录取新生的电子档案。在我区录取的大学新生的高中阶段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一律由其毕业中学或其档案管理单位负责提供，考生凭高等学校录取通知书到本人毕业学校或档案管理单位提取，档案提供单位负责用专用档案袋密封并加盖密封章，办理档案移交手续后交由考生本人亲自带到高校。

（十一）少数民族预科班。

1. 招收对象：区外院校少数民族预科班只招收少数民族考生；区属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招收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考生：（1）应届高中毕业生；（2）农业户口；（3）50个老、少、边、山、穷县（市）的少数民族。

2. 录取规则：少数民族预科班的投档、录取规则按顺序志愿进行。如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生源不足，本科预科可在同批分数线下 80

分内按投档规则投档，高职高专预科可在同批分数线下 60 分内按投档规则投档，由学校择优录取。

3. 培养形式：被高校录取的少数民族预科生入学后，在指定的学校补习一年高中文化，预科学习期满后，政治表现好，经考核具备大学本科或专科学习条件者，即可升入本校本科或专科有关专业学习，不需要再次参加高考。被区属高校录取的少数民族预科生入学后，集中到广西民族大学补习一年高中文化，预科学习期满后，政治表现好，考试合格后直升录取学校学习。

（十二）定向生招生。

定向就业招生与非定向招生同时进行投档录取。高等学校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的，可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补充投档，学校根据考生定向志愿择优录取；若仍完不成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则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六、实施招生“阳光工程”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招生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0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0〕1 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招生工作体系，要按照“阳光工程”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推进制度化、系统化建设；要认真执行“六公开”、“六不准”的要求，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完善“阳光工程”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明确高校招生报名、考试、录取各阶段信息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对高校的办学资格、招生计划、录取规则、录取结果、学费标准等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示。招

生工作要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议事制度。招生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教育纪检监督部门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

七、招生考试经费

各市、县的招生考试经费，由地方教育事业发展费中列支；高等学校招生经费，由本校事业费列支。

根据原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教财〔1992〕42号）和自治区物价局核发的广西招生考试院《收费许可证》（证号：05008200）的有关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每录取1名普通本科、专科新生，要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计算机阅卷费32元；每录取1名高职和职（农）中师资班新生或区外院校定向生，要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招生录取费60元。

八、依法治考，依法治招

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0〕1号）的规定，增强法律意识，在招生考试工作中严禁任何高等学校招收“计划外学生”或委托“中介机构”招生；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增加计划”、“赞助”、“定向”等名义向考生乱收费，以及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非法招生活动，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九、其他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教育厅根据教育部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有关规定和本意见精神，制定我区招生考试工作的实施办法和组织实施。

主题词：教育 招生 意见 通知

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直分中心 关于2009年度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的通告

（2009年3月19日）

自治区直属和中央直属驻邕各单位：

2009年度，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直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在区直、中直驻邕单位、合作单位和广大缴存

职工的大力支持配合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以作风建设为抓手，以服务发展、服务基层、服务群众为主线，以维护职工权益为宗旨，以创建“人民满意政府服务窗口”为

目标，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提高服务水平，管好、用好住房公积金，确保资金安全、保值和增值，走科学发展之路，全面完成了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帮助广大缴存职工解决住房困难问题、实现“住有所居”，为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做出了应有贡献。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的规定，现将2009年度自治区直属和中央直属驻邕单位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和管理情况通告如下：

一、住房公积金归集情况

2009年度，自治区直属和中央直属驻邕单位共有1744个单位、16.57万名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率达88.08%，比上年度提高1.66个百分点。全年共归集住房公积金16.59亿元，比上年度归集13.77亿元增加2.82亿元，增长20.48%。

二、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情况

2009年度，中心共为3.5092万名自治区直属和中央直属驻邕单位职工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9.3亿元，提取原因主要是购房、还贷、调动、解除劳动关系等，比上年度提取额7.75亿元增加1.15亿元，增长20%。住房公积金提取率达56.05%。

三、住房公积金结存情况

2009年度，自治区直属和中央直属驻邕单位住房公积金年初余额为29亿元，年末余额为36.29亿元，比上年度增加7.29亿元，增长25.14%。

四、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情况

2009年度，中心通过委托银行向4,931户自治区直属和中央直属驻邕单位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9.79亿元，购买住房面积65.51万平方米，当年回收贷款2.26亿元，年末贷款余额23.81亿元。住房公积金存贷比例为65.62%。

五、购买国债情况

2009年度，中心年初凭证式国债余额为800万元，兑现到期凭证式国债0万元，当年购买凭证式国债3200万元，年末凭证式国债余额为4000万元。

六、住房公积金收支情况

2009年度，中心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12,667.23万元，业务支出4,306.37万元，实现增值收益8,360.8万元，增值收益率为2.56%。

2010年度，中心在上级领导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继续围绕创建“人民满意政府服务窗口”目标，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缴存单位和广大职工监督，管好、用好住房公积金，确保资金安全、保值和增值，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政策金融作用，帮助更多职工解决住房困难问题，努力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实现“住有所居”，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作出新贡献。

特此通告。